**2019山西省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汇编**

1. 优化投资环境

1.保障企业家公平竞争权益。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和业务。全面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7]2号),依法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晋发[2018]2号)

2.规范各级人民政府招商引资行为，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相关企业和投资人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晋政办发[2017]61号)

3.全省域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企业投资项目全面推行并联审批,以供地、开工、竣工投产为节点,按照政府统一服务、企业承诺的方式对报建审批事项进行流程再造,推动项目审批全面提速。事项办理实施“统一清单告知、统一平台办理、统一流程再造、统一多图联审、统一收费管理”。深化拓展改革试点,探索推进“标准地+承诺制”改革模式,明确建设用地规划、能耗、污染排放、单位产出等标准,积极稳妥将承诺制改革试点范围拓展到核准类投资项目。(晋政办发[2018]119号)

4.开展“3545”专项改革。申请新开办企业实现省级3个工作日内完成营业执照办理、涉税办理、公章刻制等事项;查封、抵押、注销登记等企业和群众关注度高的不动产登记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其他不动产登记逐步实现5个工作日内完成;一般性工业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的审批时限压缩至45个工作日内。(晋政办发[2018]42号)

5.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统一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完善审批体系,实现“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一个系统”实施统一管理、“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通过“减、并、转、调、诺”等措施,一般性工业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的审批时限压缩至45个工作日内,力促项目审批全面提速。除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外,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的审批时限压缩至100个工作日内。5年内,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流程审批时间压减一半以上。(晋政办发[2018]119号)

6.投资促进机构进一步完善健全全省招商引资项目电子督办系统，与省人民政府“13710”电子督办系统互联互通，对重大投资项目实行全程跟踪、限时办结、超时预警、办结销号制度。市、县人民政府作为推动招商引资工作的责任主体，要进一步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全程跟踪和监督。(晋政办发[2017]61号)

7.成立省、市、县三级服务企业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经信部门，从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部门、环保、金融、中小企业等主要经济管理部门抽调工作人员，发挥省、市、县三级服务企业办公室作用，开展服务企业常态化工作。分级负责，统筹推进服务企业常态化工作。（晋政办发[2017]21号）

8.构建新型政商关系。各级党政机关干部要坦荡真诚同企业家交往,树立服务意识,落实各级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制度,帮助解决企业实际困难。要规范政商行为,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畅通企业家反映问题、解决问题渠道,建立健全解决企业家诉求长效机制,完善责任明确、部门联动的新型政府服务体系。(晋发[2018]2号)

1. 土地方面

9.省级以上重大转型项目、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所在的县、市储备指标确实不能满足项目占补平衡需求的，不足部分可以通过当地人民政府向省自然资源厅申请调剂。（晋政办发 [2019]23号）

10.支持外商投资项目用地。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企业同等适用相关用地政策。对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外商投资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晋政发[2017]30号）

11.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用地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对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国有未利用地,且土地前期开发由土地使用者自行完成的工业项目用地,在确定土地出让价格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标准的15%执行。使用土地低于所在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未利用地,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标准的50%执行”(晋政办发[2018]31号)

12.工业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出让等方式供应,采取长期租赁方式供地的,可以调整为出让供地;采取弹性年期出让的,届满符合产业导向的项目,可依法续期;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在使用年期内可依法转租、转让或抵押。支持和鼓励各地建设高标准厂房,可按幢、层等权属界线封闭且具有独立使用价值的空间为不动产登记单元进行登记。涉及不动产转让的,经批准后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晋发[2018]37号)
 13.对我省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可按不低于相关标准的70%确定土地出让底价。加工贸易企业依法取得的工业用地可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承接的加工贸易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用地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晋国土资函[2016]424号)

14.鼓励创业创新企业盘活存量用地，对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原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收取或调整土地有偿使用费。(晋政办发[2017]61号)

15. 经批准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从使用之日起10年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07号、晋政办发[2019]18号)

16. 按原地类管理,支持光伏产业和旅游业发展。光伏发电站项目使用未利用地布设光伏方阵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边界外的旅游项目中的自然景观用地及农牧渔业种植、养殖用地，可按原地类认定和管理,不改变土地用途,用地允许以租赁等方式取得,双方签订补偿协议,报当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晋政办发[2018]31号)

17.鼓励发展现代服务业、“互联网十”、大数据等新产业、新业态,在确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比照工业用地价格执行。(晋政发[2017]28号)

18.鼓励开发区企业利用存量工业房产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以及兴办众创空间,5年内可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暂不补交地价。5年期满或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和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晋政发[2017]28号)

19.鼓励开发区发展科技孵化器,孵化器可比照工业用地建设,非生产性用地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在不改变孵化用途的前提下,部分用房可向入驻企业和服务机构分割转让。(晋政发[2017]28号)

20.对经营性养老机构用地，土地用途确定为医卫慈善用地，土地价格参照同类地段工业用地标准。(晋政办发[2017]61号)

三、要素成本方面

21.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全面落实好已出台的电网清费政策,推进区域电网和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改革,规范和降低电网环节收费,全面清理规范电网企业在输配电价之外的收费项目,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降低10%。(晋政办发[2018]119号)

22.对列入我省重点鼓励投资产业（产品）指导目录的项目，用水、用气价格按批量折扣的原则适当下浮，由市、县级价格主管部门按价格管理权限确定，用水价格下浮幅度原则上不得低于10%，用气价格下浮幅度原则上不得低于5%。(晋政办发[2017]61号)

23.根据山西电网2017-2019年输配电价相应调整终端目录销售电价，一般工商业用电平均每千瓦时降低1.3分，大工业用电平均每千瓦时降低2.7分。（《山西省发改委发布2017-2019年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通知》）

24.省内天然气门站价格降0.02元/立方米；降低省内城市燃气企业配气价格，非居民购销价差不得超过0.80元/立方米；工业用气在降低后非居民购销价差基础上继续下浮，下浮幅度不低于5%。（《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省内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降低企业用气成本的通知》）

25.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加快推动实现货车年审、年检和尾气排放检验“三检合一”。简并货运车辆认证许可,取消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从业资格证和车辆营运证,对货运车辆推行跨省异地检验。推动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简化物流企业分支机构设立手续。(晋政办发[2018]119号)
 26.继续推进网络提速降费。加快推动实现流量资费下降30%以上、家庭宽带降价30%、中小企业专线降价10%-15%。(晋政办发[2018]119号)

 27.完善两部制电价用户基本电价执行方式，支持供水、燃气、供热、排水、污水和垃圾处理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发改办价格[2016]1583号、晋发改商品发[2018]539号)

四、减税降费方面

28.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财税[2018]99号)

29. 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财税[2018]54号)

30.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规定的税额幅度内,将我省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普遍下调,统一按现行税额标准的75%调整。(晋财税[2019]1号)

31.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财税[2018]55号）
 32.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1.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2.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财税[2018]55号）

33.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财税[2018]51号）

34.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缴纳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财税[2016]12号）

35.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财税[2016]36号、《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
 36.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财税［2018］76号)
 37.自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财税[2019)20号)

38.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税[2019]13号)

39.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晋财税[2019]2号)

五、财政金融

40.省级财政设立5000万元招商引资专项经费,用于省级招商引资项目前期工作补助、省级重大招商引资活动、省级组团参加的国内外招商引资及投资类展会活动、省级重点招商项目的包装推介及项目库建设、招商引资信息平台建设、购买社会服务和干部队伍培训等专项工作。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和创新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晋政办发[2017]39号）

41.重点实施技术改造专项工程，通过重大项目带动，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省财政安排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采取贴息、补助和奖励等方式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鼓励市、县级人民政府设立一定规模的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分层级支持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推进信息技术在工业产品上的嵌入式应用，提高工业产品智能化水平；支持企业发展系统集成方案、网络协同制造、工业云服务等新模式；支持开展制造业和互联网融合、“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宣传、培训、认证、评估等相关专业服务。支持重点企业采用流程制造、离散制造、柔性生产、小批量定制等智能制造技术或制造模式进行改造。支持优势企业紧扣关键工序智能化、关键岗位机器人替代、生产过程智能控制、供应链优化，开展智能装备、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企业、智能互联企业试点示范。（晋政办发[2018]49号）。

42.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一是在山西省内注册的规模以上独立法人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500万元以上的独立法人企业或其他法人单位。二是在我省境内实施的智能制造、技术创新、绿色制造、军民融合、工业强基、公共平台、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服务制造创新等方面的建设项目，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需要支持的工业和信息化重点领域和方向。专项资金支持主要采用贴息、补助和奖励方式，一是对企业（单位）在项目建设期内，从中国境内银行或依法从事贷款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取得的一年期及以上贷款，给予贴息。二是对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建设项目，按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度，参照贴息方式支持比例，给予补助。三是对技术创新、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等研发类，两化融合、企业上云、软件等信息化类及其他轻资产项目和企业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项目,给予奖励支持。奖励额度按项目类别确定。四是对我省转型综改具有重大意义的标杆项目,经省政府批准后,可一事一议，重点支持。（晋政办发[2018]49号）。

43.各经办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10万元。高校毕业生合伙经营或者组织起来创业的，最高贷款额度为15万元；高校毕业生在高新技术领域实现自主创业的，最高贷款额度为20万元；高校毕业生已经成功创业且带动就业5人以上、经营稳定的，可给予最高50万元的贷款再扶持。各经办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根据企业实际招用人数合理确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山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细则》)

44.根据养老产业投资回收期较长的特点,支持发债企业发行10年期及以上的长期限企业债券或可续期债券。支持发债企业利用债券资金优化债务结构,在偿债保障措施较为完善的情况下,允许企业使用不超过50%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发改办财金[2015]817号)
 45.支持引导各级政府创投引导基金及国内外各类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晋商晋才回乡创业创新项目。搭建银企合作平台,建立晋商晋才回乡创业创新项目数据库,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采用供应链融资、物流融资、租赁融资、项目融资、并购融资等多种融资方式,优先满足晋商晋才企业回乡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资金需求。支持省外晋商晋才资本发起或参与设立民营或混合所有制的银行、证券、保险、期货公司等金融机构。(晋办发[2017)22号)

46.建立总部经济发展的综合政策扶持体系，统筹财税、科技、人才等各类政策，对重点优势总部企业进行“一企一策”激励，专项用于支持企业科技研发创新、自主品牌创建、高素质人才引进和市场营销网络建设等，为引进总部经济提供政策支持。对跨省设立营业机构的我省企业集团总部和新引进的省外境外企业集团总部，如发生严重亏损纳税确有困难的，按规定报经税务部门批准，可酌情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晋商回乡在我省设立地区总部的，按照我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办法，经省有关部门认定，给予支持。(晋政办发[2017]61号)

47.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不超过3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合伙经营或创办企业的，可适当提高贷款额度。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最高额度按“企业吸纳重点人群就业人数×20万元”计算，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具体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实际情况确定。(晋政办发[2017]61号)

48.对投资机构投资种子期科技型企业项目所发生的投资损失，可按不超过实际投资损失的60%给予补偿。对投资机构投资初创期科技型企业项目所发生的投资损失，可按不超过实际投资损失的30%给予补偿。每个投资项目的投资损失补偿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单个投资机构每年度获得的投资损失补偿金额不超过600万元。(晋政办发[2017]61号)

49.推动金融服务业对符合条件的民营资本逐步开放，鼓励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向监管部门申请，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晋政发[2011]9号)

50.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发展小额贷款公司和民营中小银行，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鼓励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吸引社会资本支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发展。(晋政办发[2017]61号)

51.允许外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外资创业投资管理机构发起管理人民币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晋政办发[2017]61号)

52.对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通过融资租赁租用设备为科技型小微企业提供服务产生的租赁费，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晋政办发[2017]61号）

53.综改示范区内的国有高新技术企业、院所转制企业、高校、科研机构中进行股权和分红权激励改革，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施技术入股、股权奖励、期权、分红权等多种形式的激励。(晋政办发[2017]61号)

54.引导和鼓励省内资本与国内外优秀创业服务机构合作建立创业联盟或成立创新创业基金。(晋政办发[2017]61号)

55.鼓励我省企业在国内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和“新三板”挂牌、上市融资。对在沪深两地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企业，由省级财政给予200万元的奖励。对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由省级财政奖励100万元。对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进行股份制改造并融资成功的企业，由省级财政奖励20万元。（《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六、科技人才方面

56.对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全省排名前十位的企业，根据其研发投入给予一定科研经费奖励。对主营业务收入2亿元及以上的最高奖励400万元，1亿元（含）－2亿元的最高奖励300万元，低于1亿元的最高奖励200万元。（《山西省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

57.对通过山西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交易管理服务平台交易科技成果并在省内转化的省内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到账额（以转账凭证为依据），给子技术输出方5％的补助，单个科技成果最高补助100万元。对省内企业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并在省内转化、产业化的，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支付额（以转账凭证为依据），给予5％的补助，单个科技成果最高补助100万元。（《山西省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

58.对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设立的股份制科技型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以技术入股且股权占比不低于30％的，按该企业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和企业产品（技术）销量（营业额）增长等绩效情况，一次性最高奖励50万元。（晋政办发[2017]148号）

59.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服务机构为高校、科研院所争取到企业横向科研经费的，按科研经费的5％奖励中介服务机构；将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交易给企业的，按交易额的5％奖励中介服务机构；促成双方联合转化的，奖励中介服务机构5万元，重大转化项目可适当增加奖励，最高奖励10万元。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事先约定，从转化收益中拿出部分收益奖励中介服务机构。（晋政办发[2017]148号）。

60.对成功引进驻晋工作国内外院士给予1000万元科研经费、200万元安家费和每年40万元津贴;对成功引进驻晋工作国家“千人计划”专家等高层次领军人才给予500万元科研经费、100万元安家费和每年20万元津贴;对柔性引进的院士和千人计划”专家等高层次人才,根据在晋实际工作月数,分别给予每月2万元和1万元的津贴。(晋政办发[2017]59号) （晋政办发[2017]148号）

61.鼓励优秀博士毕业生来我省工作。省属普通高等院校、省级科研院所、省属企业引进并签订5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期限的, 属于世界排名前200名的世界一流大学(不含境内)、教育部认证的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全日制博士生,在用人单位引进待遇政策的基础上,省财政给予每人10万元生活补助、给予不低于5万元科研经费。此外,对民营企业引进同类人才的,可根据审核情况的入奖励范围。对虽不在规定毕业院校范围,但经毕业学校推荐、经专家学者实名推荐,经审核属于优秀博士生的,也可纳入奖励范围。(晋政办发[2017]59号) （晋政办发[2017]148号）

62.鼓励科研创新和基金管理等机构落户山西。国际国内科研创新机构(包括创新团队)入驻我省转型综改示范区的,国际国内高级别基金管理机构和投资机构来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设立总部或分支机构的,提供适应需要的工作场所,前5年免费使用,后5年租金补贴50%。(晋政办发[2017]59号)

63.鼓励建设各类科研技术工作站(室)。对院士工作站给予100万元建站补助,分3年补助到位。对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一次性给予20万元建站补助。对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流动(工作)站申请的科研项目经费给予支持,重大科研项目给予足额安排。对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20万元;对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10万元。(晋政办发[2017]59号)

64.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享有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者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时，没有约定奖励方式和比例的，按照以下规定执行：1．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70％的比例用于奖励。净收入是指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合同收入扣除维护该科技成果、达成该交易所产生的直接成本后的收入。扣除的直接成本包括知识产权申请费和维持费、交易谈判费用、税金、其他相关费用等，不包括前期项目研发投入；2．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70％的比例用于奖励；3，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70％；4．对科研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给予奖励，可按照以上规定执行。（（晋政发[2017]31号））

65.对我省急需的一流人才，实行专用编制、人编捆绑、动态调整、周转使用的编制周转池制度。（ 晋政办发[2017]148号）

66.采取“一人一策”“一事一议”的引进政策，大力引进我省经济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急需的杰出领军人才。继续实施“百人计划”等现行人才政策，形成较为完备的引进高层次人才政策体系，不断加大引进人才的投入，对符合引进人才规定条件的返乡人才，享受我省的引进人才补助政策。对个人获得国家部委、省级人民政府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级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保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财税[1999]45号）

67.加快创业投资发展。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通过阶段参股、跟进投资、风险补助（补偿）、投资保障、收益让渡等方式，引导国内外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天使投资等在我省开展创投业务。（晋政办发[2017]148号）

68.积极推动引资、引技、引智有机结合，支持世界一流大学、科研院所和世界500强企业在我省设立新型产业技术研究院和产业化基地，鼓励跨国公司、行业领军企业在我省设立研发中心、财务中心、销售中心等功能性机构，推动国外高端创新资源与我省创新需求紧密对接。鼓励和支持我省企业到境外设立、兼并和收购研发机构，探索建设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晋政办发[2017]148号）

69.入选我省“百人计划”创业人才项目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可享受省财政给予的每人人民币200万元的资助和其他优惠政策。（晋政办发[2017]148号）

70.入选我省“百人计划”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创业团队，可享受省财政给予的每个团队人民币300至500万元的资助及其他优惠政策。（晋政办发[2017]148号）

71.对入选“山西省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的创业类人才，省财政每年支持人民币20万元，支持周期为3年。（晋政办发[2017]148号）

72.从我省申报并入选国家“千人计划”创业人才项目的海外高层次人才，除享受国家有关政策外，自动纳入我省“百人计划”创业人才项目，享受相应的资金支持和其他待遇。（晋政办发[2017]148号）

73.引进人才选聘为杰出三晋学者的，省财政发给每人每年津贴40万元；在我省安家的，省专项资金给予每人200万元安家补助；一次性资助科研经费500万元。选聘为三晋学者的，省财政发给每人每年津贴20万元，一次性资助科研经费理工农医类学科200万元、人文社科类学科100万元。选聘为青年三晋学者的，省财政发给每人每年津贴10万元，一次性资助科研经费理工农医类学科50万元、人文社科类学科20万元。引进人才入选新兴产业领军人才并创办技术成果产业化企业的，省财政最高给予50万元的创业启动资助；从事技术研发的，给予5万元科研资助。（晋政办发[2017]148号）

74.对长期在我省工作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可办理有效期不超过5年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公安部门办理对应时限的工作类居留证件。对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随迁配偶和未满18周岁的未婚子女，提供申请永久居留资格的便利。（晋政办发[2017]148号）

75.利用我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自主创新项目，承担项目人员的绩效支出，比例可达项目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40%；软科学研究项目、软件开发类和咨询服务类项目，绩效支出比例可达60%。对参与项目的无工资性收入人员、临时聘用人员等可以开支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晋政办发[2017]148号）

76. 对在我省新认定的国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及试点，奖励100万元。对新认定且运行情况良好的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一次性奖励20万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企业、高等学校、研究开发机构以及其他组织，通过共建新型研发机构、协同创新中心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方式，开展产学研合作。（晋政办发[2017]148号）

77.积极推行海外孵化器建设试点。以汇集全球创新资源，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源头企业和企业家为目标，在国际创新资源高度密集的国家，试点建设一批海外孵化器。探索海外孵化器与我省孵化器结对子方式，实现境内外孵化器联动发展，建立孵化育成链条。

78.允许国有企业按规定以协议方式转让技术类无形资产，采用许可使用方式转化科技成果，试行国有企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得收入作为企业上缴利润抵扣项。（晋政办发[2017]148号）

79.对世界500强企业、知名跨国公司、国内大型企业在我省设立研发中心、实验室等研发机构的，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在投资补助、土地使用、人才使用等方面给予支持。（晋政办发[2017]148号）

80.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财税[2018]120号）

七、制造业十二大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

81.省财政设立的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中强化装备制造业发展的支持，采用贴息、补助和奖励方式，支持装备制造业研发、制造、应用等重大项目。积极争取国家工业转型升级专项、省级科技创新基金等财政资金，支持装备制造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创新平台建设、重点领域重大装备的首台套应用等。(晋政办发[2018]49号)

82.针对重大技术装备企业自主创业、自主创新项目，中国进出口银行通过特别融资账户和其发起设立的投资（引导）基金、担保公司为其提供股权投资、融资担保和相关增值服务。(晋政办发[2017]61号)

83.对通过技术改造资金、专项基金等方式支持的重大技术装备制造企业和项目，中国进出口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支持。(晋政办发[2017]61号)

84.逐年降低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和增加对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涨价补助与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完成情况相挂钩。多渠道筹集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的资金，重点支持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检验测试和推广应用等。(晋政办发[2017]61号)

85.对省内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生产销售的，纳入工信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按照国家同期补贴资金的50%给予省级营销补助。(晋政办发[2017]61号)

86.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通过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实施管理。（财政部公告2017年第172号）

87.各市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减少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审批环节，加快办理速度。个人在自有停车库、停车位，各居住区、单位在既有停车位安装充电设施的，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建设城市公共停车场时，无需为同步建设充电桩群等充电基础设施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晋政办发[2017]61号)

 88.向电网经营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2020年前，暂免收基本电费。(晋政办发[2017]61号)

89.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财税〔2015〕74号)

90.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及全部自发自用的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各市、扩权强县试点县、省级转型综改试点县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并免除发电业务许可、规划选址、土地预审、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及全部自发自用的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各市、扩权强县试点县、省级转型综改试点县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并免除发电业务许可、规划选址、土地预审、节能评估及社会风险评估等支持性文件。（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

91.围绕新型金属材料、新型化工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前沿新材料四个方向加快推进我省新材料产业发展。允许年用电量1000万千瓦时及以上的新材料企业全电量参与市场交易，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新材料类企业与煤电联营的发电企业开展股权合作，相互参股20%以上的，支持双方开展长协交易试点。(晋政办发[2017]61号)

9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财税[2011]100号)

93. 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财税[2018]27号）

94.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财税[2018]27号）

95.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或投资额超过80亿元，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财税[2018]27号）

96.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财税[2018]27号）

97.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列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新型墙体材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财税[2015]73号）

98. 疏干排水回收利用的，其水资源税征收标准从低。取用污水处理再生水，免征水资源税。（晋政发[2017]60号）

99.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可按规定比例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财税[2015]78号）

100.对投资建设电动汽车基础设施，要加大用地支持力度，将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用地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按照加油加气站用地供应模式，根据可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情况，优先安排土地供应。电力部门要为充电设施接入提供便利条件，开辟绿色通道，提高办事效率。(晋政办发[2017]61号)

101.对投资建设增量配电业务，电网企业按照电网接入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电网运行安全的要求，公开接入流程和信息、承诺办理期限，对纳入试点的企业无歧视开放电网，提供便捷、及时、高效的并网服务。(晋政办发[2017]61号)

102.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项目，符合国家专项申报条件的，优先申报；符合我省相关专项资金支持方向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晋政办发[2017]61号)

103.鼓励支持具有较强科技创新实力和自主知识产权的民营企业取得“民参军”资质认证。加强军民融合创新平台建设，支持民用先进技术在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应用，推动军用技术成果向民用领域转化和产业化。(晋政办发[2017]61号)

104.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法》)

105.对晋商晋才回乡投资生态环保重大项目，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开辟“绿色通道”。对晋商晋才回乡创业研发的环保先进应用技术在省内优先示范试点，推荐申报国家先进污染防治示范技术目录。对符合开展示范工程建设的，优先安排环保科技应用类项目资金。(晋政办发[2017]61号)

106. 以大数据软件开发为主营业务的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照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财税[2011]100号、财税[2012]27号)

 107.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财税[2018]99号）

108.鼓励初创大数据企业入驻政府投资建设的标准厂房和办公用房，省人民政府按年给予办公场地租金补贴。其中，300平方米以内免房租；300平方米至1000平方米房租减半补贴，补贴期不超过3年。(晋政办发[2017]61号)

109.对在我省注册成立且总部设在我省的大数据企业，每年按其税收增量部分给予奖励，按照其注册资本金（实际到位）规模，1000万元（含）至1亿元且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的，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奖励；1亿元（含）至10亿元且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奖励；10亿元（含）以上且营业收入超过2亿元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奖励。(晋政办发[2017]61号)

110.世界500强、国内电子信息百强以及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在我省落户并投资5亿元以上发展大数据业务，竣工验收后投产并正常运行一个会计年度以上的，经认定给予500万元至1000万元一次性奖励。(晋政办发[2017]61号)

111.对于资信良好、成长性好且经营规范的大数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200万元（含）以上的，按照当年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的5%给予贴息，每户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晋政办发[2017]61号)

112.鼓励自主创新，对自主创新能力强、形成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快速产业化、产生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大数据项目，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奖励。(晋政办发[2017]61号)

113.我省大数据企业或研究机构，新认定为国家（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的，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奖励；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的，分别给予一次性500万元、150万元奖励；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50万元奖励；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新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20万元奖励。(晋政办发[2017]61号)

114.研究设立主体多元化的民航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支持国内航空租赁业发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飞机购租、机场及配套设施建设提供优惠的信贷支持，支持民航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和中期票据。稳步推进国内航空公司飞机第三者战争责任险商业化进程。(晋政办发[2017]61号)

115.支持航空物流业做大做强，支持物流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设立航空公司运营基地和分公司，组建货运航空公司，设立维修基地及培训基地，增加运力投入及飞机引进，支持临空经济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发展航空关联高新技术及高端制造业项目，开展飞机租赁、民航专业设备租赁等。(晋政办发[2017]61号)

116.促进通用航空与旅游、体育等融合发展，拓展通用航空服务领域。加大对通航旅游、短途运输、公益性通航业务等新业态支持力度，推进省内通航示范项目，扩大政府购买通航服务范围（例如飞播造林、森林防火、公安空中巡逻、应急救援、航空科普等），鼓励省、市财政每年安排资金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通航产业发展。(晋政办发[2017]61号)

117.研究设立主体多元化的民航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制定善相关政策，支持国内航空租赁业发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飞机购租、机场及配套设施建设提供优惠的信贷支持，支持民航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和中期票据。稳步推进国内航空公司飞机第三者战争责任险商业化进程。(晋政办发[2017]61号)

八、现代服务业方面

118.严格按照国务院确定的前置审批目录及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后置审批目录执行市场准入。任何部门和单位一律不得设置服务业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凡国家法律法规未明令禁入的服务业领域，全部向外资、社会资本开放，实行内外资、内外地企业同等待遇，各类投资者均可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特许经营等方式进入。国家对部分外商投资服务行业明确规定限于合资、合作或有股比限制的，按其规定执行。(晋政办发[2017]61号)

119.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服务业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20.对年销售额首次超过10亿元的服务业企业一次性补助20万元，对年销售额首次超过1亿元的服务业企业一次性补助10万元。鼓励高等院校与经认定的服务业企业合作建立教育实践基地，重点培养现代物流、电子商务、养老服务、居民和家庭服务、旅游服务等专业人才，经教育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认定验收后，一次性给予50万元至100万元奖励。(晋政办发[2017]61号)

121. 对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小微企业和“三农”业务并满足一定条件的予以风险补偿，按照不超过上年度小微企业和“三农”业务在保余额的0.1%给予风险补偿。”（ 山西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缓解融资难融资贵的意见》）

122.中心城市逐步迁出或关闭的工业企业土地优先用于发展服务业。支持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单位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传统商业街等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兴办信息服务、研发设计、创意产业等现代服务业，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实行公益类服务业划拨用地政策，医疗、养老、文化、教育、体育等非营利性项目用地，享受政府划拨供地政策；节水、新能源开发、环境保护、污染治理、通信设施以及邮政业基础设施等项目，可按公用设施用途落实用地；允许符合条件的未开发房地产用地依法变更用途，转向发展物流、旅游、养老、文化、教育、体育等产业。(晋政办发[2017]61号)

123.鼓励物流企业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物流项目。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对物流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为项目建设提供更便利的融资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上市等多种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支持企业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筹集资金。(晋政办发[2017]61号)

124.建立重点物流项目建设的“绿色通道”和调度机制。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商务、经信、交通运输、农业、财政、人民银行、邮政、供销等部门建立重点项目建设的协调机制和绿色审核通道，并纳入现代物流重大工程进行调度。(晋政办发[2017]61号)

125.优化公路超限运输行政许可办理流程，推行超限运输许可网上审批等便民利企措施，提高审批效率。(晋政办发[2017]61号)

126.推进我省口岸工作“单一窗口”工作机制的建立，积极开展“一站式作业”服务，减少通关环节，提升作业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提高我省货物通关便利化水平。(晋政办发[2017]61号)

127.对企业从事生活必需品、药品、鲜活农产品和冷藏保鲜产品配送，使用节能、新能源密闭轻型货车从事配送的，优先给予通行保障。为从事生活必需品、药品、鲜活农产品和冷藏保鲜品配送车辆依法提供相关车管业务便捷服务。(晋政办发[2017]61号)

128.支持物流企业按照现行增值税汇总缴纳有关规定申请实行汇总纳税，解决纳税人总分支机构进项税额抵扣和申报问题，鼓励物流企业一体化、网络化、规模化运作。鼓励依托互联网平台的道路无车承运人发展，择优选择规模较大、管理规范、物流信息平台应用较为充分、拥有稳定货源、社会信誉好的企业开展无车承运人试点。(山西省国家税务局 山西省财政厅公告2016年第4号)

129.完善我省收费公路的有关政策并科学合理确定我省车辆通行费标准。维修企业按照规定进行营运车辆二级维护竣工出厂检验，不得对营运车辆二级维护进行强制性检测。继续落实收费（基金）项目目录公开制度并实行动态化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合理确定公路运输收费标准，规范机场、铁路、港口收费项目，清理不合理服务收费，并严格收费管理和监督执法。(晋政办发[2017]61号)

130.清理、归并和精简具有相同或相似管理对象、管理事项的物流企业和物流从业人员的证照资质。(晋政办发[2017]61号)

131.快递专业类物流园区或具备快递服务功能的物流园区及快递企业改扩建的分拨处理场所的服务设施，新增投资额100万元以上（不含土地价款）、快递企业用地面积占总用地面积的60%以上、运营1年以上且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按新增投资额10%的标准给予最高50万元补助。首次评定为4A、5A级的物流企业、快递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奖励。(晋政办发[2017]61号)

132.将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可将闲置的公益性用地调整为养老服务用地。民间资本举办的公益性养老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享有相同的土地使用政策。对经营性养老机构建设用地，按照国家对经营性用地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的规定，优先保障供应。(晋政办发[2017]61号)

133.对公益性养老机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养老机构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向公益性养老机构的捐赠，符合相关规定的，准予在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税法规定比例扣除。对公益性养老机构建设要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经营性养老机构建设要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养老机构提供养老服务也要适当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境内外资本举办养老机构享有同等的税收等优惠政策。(国发[2013]35号)

134.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按“先照后证”的简化程序执行，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登记后，在辖区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申请设立许可。在民政部门登记的公益性养老机构，可以依法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非本地投资者举办养老服务项目与当地投资者享受同等政策待遇。在鼓励境外投资者在华举办经营性养老机构的基础上，进一步放开市场，鼓励境外投资者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其设立的公益性养老机构与境内投资者设立的公益性养老机构享受同等优惠政策。申请设立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符合直接登记条件的可以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不再经由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支持新兴养老业态发展，对于养老机构以外的其他提供养老服务的主体，鼓励其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晋政办发[2017]61号)

135.企业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装备开发为老年人服务的产品用品，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山西省鼓励投资政策（2017年版）》） 136.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将50%以上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并随老年人口 的增加逐步提高投入比例。其中，支持民办养老服务发展的资金不得低于30%。(国办发[2016]91号)

137. 养老机构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不征收增值税进一步落实国家扶持小微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养老服务企业，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增值税、所得税优惠。对符合条件的民办福利性、公益性养老机构取得的收入，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对经批准设立的养老院内专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顾的场所免征耕地占用税。（民发[2015]33号）

138. 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财税[2016]36号)

139.拓宽养老服务业贷款抵押担保范围，推动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企业上市融资，鼓励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股权、债券、基金、资产支持计划、保险资产管理等多种形式，为养老服务企业及项目提供资金支持。(晋政办发[2017]61号)

140.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许可的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养老设施免收有线电视初装费。除公立养老机构提供的基本服务按照政府规定的价格政策执行外，其他服务主要实行经营者自主定价。(晋政办发[2017]61号)

141.根据养老产业投资回收期较长的特点，支持发债企业发行10年期及以上的长期限企业债券或可续期债券。支持发债企业利用债券资金优化债务结构，在偿债保障措施较为完善的情况下，允许企业使用不超过50%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晋政办发[2017]61号)

142.对于符合建设标准和资质条件，运营满一年的新建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按每张床位5000元给予一次性床位建设补助；对于符合建设标准和资质条件，运营满1年的经过改造开办的民办养老机构，按每张床位3000元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对于经过改造开办的民办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按每张床位3000元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晋政办发[2017]61号)

143.改革和创新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更大限度激发科研人员创新与创造力。大幅提高人员费比例，增加间接费用比重，用于人员激励的绩效支出占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比例，最高可从原来的5%提高到20%。对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及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按规定标准开支劳务费。(晋政办发[2017]61号)

144.对于研发设计机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用于奖励成果完成人。(晋政办发[2017]61号)

145.众创空间的研发设计服务业企业，其研发仪器设备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可享受加速折旧政策；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符合规定条件的，适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众创空间发生的研发费用，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委托众创空间开展研发活动和小微企业受委托或自身开展研发活动发生的研发费用，符合规定条件的，可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国办发[2016]7号)

146.对办公使用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入驻率超过80%、运行1年以上的省级以上电子商务示范基地，产生明确孵化效果，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给予组织管理单位一次性100万元的奖励。对引入优质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并对当地优势产业、产品进行电商化改造，形成明确效果，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给予每年不超过200万元的奖励，连续支持3年。（《山西省鼓励投资政策（2017年版）》） 147.对于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组织我省企业抱团对接各类知名互联网资源，开展联合营销、品牌推广活动，并取得成效的，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支持。(晋政办发[2017]61号)

148.优化外籍人员在我省创办科技型企业的审批流程。服务业重点领域中的事业单位，根据事业发展聘用急需的高层次人才的，可按规定申请特设岗位聘用。申请永久居留的外籍高层次人才，由相关部门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办理进度。(晋政办发[2017]61号)

149.支持省内制造业龙头企业率先将研发设计、现代物流、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管理咨询等业务分离，组建独立法人的生产性服务企业，以制造企业品牌影响力带动服务业企业品牌建设，按照新增就业人数和营业额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销售额在10亿元以上工业企业（暂不含省内煤炭企业）将销售业务分离，给予一次性奖励。我省建立的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被认定为国家级及省级的，给予一次性金额的财政奖励或运营补贴。(晋政办发[2017]61号)

150.对新获得国家服务标准化试点单位、3A级以上服务企业，由省财政资金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晋政办发[2017]61号)

151.对我省企业、商协会自主举办符合我省经济发展需要、促进消费、推动我省结构转型的展会项目及引进国内外重大展会，根据展会规模大小及社会效应，给予10万元至30万元的奖励。(晋政办发[2017]61号)

152.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国办发[2014]15号)

153.加快我省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在用电、用水、用气等方面与工业企业实行相同价格。(晋政办发[2017]61号)

九、特色现代农业方面

154.对于受让土地承包经营权、农田整理、农田水利、农业科技、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等，可以提供3年期以上农业项目贷款支持；对于从事林木、果业及林下经济等生长周期较长作物种植的，贷款期限最长可为10年。原则上，对从事种植业的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家庭林场提供贷款金额最高为经营所需资金的70%，其他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家庭林场贷款金额最高为经营所需资金的60%。家庭农场、家庭林场单户贷款原则上最高可达1000万元。(晋政办发[2017]61号)

155.对引进世界500强、国内500强和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等在我省新建、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按协议完成当年投资的农业产业化合作项目，享受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以及农产品加工“513”工程省级梯次企业扶持政策。对符合中央及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方向的企业参加省人民政府组织的境外展会发生的有关费用（人员费、展位费等），境外商标注册、境外专利申请、境外产品认证、境外企业认证等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晋政办发[2017]61号)

156.加强对森林康养产业的政策扶持，制定系列优惠低息贷款、贷款贴息、PPP建设等扶持政策。鼓励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资林区森林康养产业，林区国有森林资源以森林风景资源评估价值作为资产入股参与投资，同时邀请有资质的相关单位对森林资源进行评估，在办理林地占地、林木采伐手续方面提供便利。加强自然景观遗产保存保护。(晋政办发[2017]61号)

157.按照“政府引导、分级负担、吸引社会资本”资金筹措思路，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汾河流域生态修复建设运营，建立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共赢的长效机制，通过政府与市场两手发力，逐步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整体提升。(晋政办发[2017]61号)

158. 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电子商务、农业物联网、农业大数据等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上述企业发生的符合规定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研发费用的75%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摊销。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按规定减免相关税收。（财税[2018]99号）

159.支持社会资本依照相关规划和规定从事功能食品生产，开展功能食品的国内国际贸易。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创新招商模式，从国内外引进大企业和投资商，参与我省功能食品产业的建设和发展。鼓励引导符合条件的功能食品企业开展对外合作，强化在融资和通关等方面的便利化服务。（晋政办发[2018]11号）

1. 文化旅游

160.支持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单位利用存量房产、原有土地兴办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在符合城乡规划前提下可暂不变更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连续经营1年以上、符合自然资源部《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划拨土地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自然资源部《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广告领域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范围严格限定在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清理其他不合理收费，推动落实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与工业同价。(晋政办发[2017]61号)

161.以具有主管主办资质、外文出版能力的国有出版单位拥有特殊管理股为前提，允许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非公有制文化企业与国有出版单位共同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比例双方约定，允许非公有制文化企业绝对控股，给予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对外出版的专项出版权。(晋政办发[2017]61号)

162.对从事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的文化企业，按规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允许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法》)

163.对于获得国际和国家级重要奖励的原创精品以及获得国家认定的动漫游戏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对于获得国家级、省级评定的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园区）一次性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数字出版转型示范单位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晋政办发[2017]61号)

164.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财税[2013]98号)

165.对我省演艺企业获国家级（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文华大奖、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省级（杏花大奖）评奖的原创舞台艺术精品剧目，一次性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获省级评奖（杏花新剧目奖）的原创舞台艺术作品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我省工艺美术企业获国家级（中国工艺美术“百花奖”“金凤凰奖”）、省级（山西省工艺美术“神工杯”）评奖的原创工艺美术作品，一次性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晋政办发[2017]61号)

166.将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内容纳入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对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创意和设计费用，执行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落实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有关政策，对纳入增值税征收范围的国家重点鼓励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出口实行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对国家重点鼓励的创意和设计产品出口实行增值税零税率。对于经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直接产品，确需进口的商品可享受免征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国发[2014]10号)

167.对我省企业开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性影视作品，从现有的文化产业专项资金中给予奖励。动画影视作品在院线上映或在中央电视台各台套首播的，按照每分钟二维500元、三维1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50万元；影视剧作品在中央电视台各台套黄金时段及其他时段播出，电影作品分别给予原创单位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电视剧作品分别给予原创单位一次性奖励100万元、30万元；电视纪录片在中央电视台各台套首播，给予一次性短片5万元、长片10万元奖励。(晋政办发[2017]61号)

168.自2018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照16%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财税[2018]38号)

169.对从事文化创意、数字广播影视、网络传输、数字出版、数字印刷、动漫游戏、博物馆衍生品等业务的文化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或高新技术项目，各项行政性收费地方留成部分按有关规定实行免征。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7号）

170.对符合支持条件的文化企业通过银行贷款实施重点发展项目实际发生的利息给予补贴。根据项目水平、贷款规模、贷款年限及其还款能力等情况确定相应的贷款贴息额度和年限。贴息年限最多不超过3年。贴息方式为先付后贴，贴息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实际利息发生额的80%。(晋政办发[2017]61号)

171. 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主营业务收入100万元以上的软件企业，具有三级以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或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运维标准成熟度符合性三级以上的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晋政办发[2017]155号)

172.鼓励社会资本公平参与旅游业发展，鼓励各种所有制企业依法投资旅游产业。推进国有旅游企业改组改制，支持民营和中小旅游企业发展，支持各类企业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大型旅游企业集团。积极引进外资旅游企业。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对外商投资旅行社开放经营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晋政办发[2017]61号)

173.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鼓励民间资本从事广告、印刷、演艺、娱乐、文化创意、文化会展、影视制作、网络文化、动漫游戏、出版物发行、文化产品数字制作与相关服务等活动，建设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电影院等文化设施。鼓励民间资本合理开发旅游资源，建设旅游设施，从事各种旅游休闲活动。鼓励民间资本投资生产体育用品，建设各类体育场馆及健身设施，从事体育健身、竞赛表演等活动。(晋政办发[2017]61号)

174.鼓励民间资本合理开发旅游资源、经营和管理旅游景区、开发各类旅游产品。向民间资本全面开放旅行服务业、旅游饭店业、旅游购物餐饮娱乐等服务领域。鼓励民间资本投资经营旅游车船业、旅游装备和用品制造业、旅游智力服务业、旅游基础设施。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晋政办发[2017]61号)

175.年度土地供应要适当增加旅游业发展用地。进一步细化利用荒地、荒坡、荒滩、垃圾场、废弃矿山和石漠化土地开发旅游项目的支持措施。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与其他单位、个人共同开办旅游企业，修建旅游设施涉及改变土地用途的，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晋政办发[2017]61号)

176.围绕我省特色旅游资源创新开发的各类旅游线路产品，根据其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特色性和原创性、可操作性和适应性以及产品生命周期和市场运营情况等，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给予一定奖励；对新开发投入市场运行的旅游项目，3年内按其对地方财政贡献的10%给予奖励。(晋政办发[2017]61号)

177.对创建成为国家5A级的旅游景区，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对创建成为国家4A级的旅游景区、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对进入全国百强的旅行社，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其他获得国家级评定的最高级别称号、等级的旅游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在主板资本市场上市融资的旅游企业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在创业板上市融资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晋政办发[2017]61号)

178. 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 旅游商品生产企业研究开发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取得注册专利的，经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符合规定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75%，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摊销。（财税[2018]99号）

179.省人民政府列专项资金对旅行社组织入晋旅游专列、包机以及游客增量实行累计递进奖励。对执行优惠政策、头道门票收入同比降低的A级景区景点，市、县级人民政府可视情况给予适当补贴。(晋政办发[2017]61号)

180.逐步开通省内中心城市通往重点景区景点旅游直通车，市级配置完善旅游集散中心，相关景区景点配置旅游直通车停靠和服务站点。鼓励各航空公司实行省内城市间支线航班切位单程100元低票价。景区景点要积极为游客提供银行卡购票服务，允许银行卡服务费计入景区景点经营成本。(晋政办发[2017]61号)

181.全省国有旅游资源、旅游产品的经营权向社会资本开放，鼓励各类资本进入旅游业，依法采取项目特许权、运营权、旅游景区门票和收费权质押担保等方式进行融资。支持鼓励省外、国外大企业对我省旅游企业和旅游资源、产品实施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向规模化、集团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支持组建大型文化旅游产业集团公司，打造全省文化旅游产业旗舰企业和文化旅游重大项目投融资平台。鼓励中小旅游企业组建多种形式的旅游联合体。国有及国有控股旅游景区要依法实行管理权、经营权分离。(晋政办发[2017]61号)

182.加大对小微旅游企业和乡村旅游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可以享受中小企业贷款优惠政策。引导预期收益好、品牌认可度高的旅游企业通过相关收费权、经营权抵（质）押等方式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发行企业债券，推动旅游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晋政办发[2017]61号)

183.对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体育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提供体育服务的社会组织，经认定取得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资格的，依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体育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支出，可按税法规定标准税前扣除，体育企业发生的创意和设计费用，符合研究开发费用条件的，可按规定税前加计扣除。体育场馆自用的房产和土地，符合规定的可享受有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体育场馆等健身场所的水、电、气、热价格按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执行。(国发[2014]46号)

184.完善无形资产开发保护和创新驱动政策。积极引导体育组织、体育场馆等市场主体申请注册商标、规范使用商标。帮助体育组织、体育场馆加强商标的运作、管理和保护工作。支持和鼓励体育组织、体育场馆通过冠名、合作、赞助、广告、特许经营等商标使用许可、商标权质押等形式开展品牌运作工作。加强体育组织、体育场馆、体育赛事和活动名称、标志等无形资产的开发，提升无形资产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晋政办发[2017]61号)

185.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多元投资、促进发展的思路，充分发挥山西省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山西省旅游文化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等产业基金的作用，改革资金投入方式，放大财政资金乘数效应，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体育产业更好更快发展。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社会组织、体育俱乐部给予项目补助、贷款贴息和奖励。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体育产业发展。鼓励支持职业俱乐部建设训练基地和比赛场馆。(晋政办发[2017]61号)

186.引导信贷资金采取银团贷款、集合信托等方式支持重大旅游项目建设。鼓励银行提高旅游企业整合重组的信贷授信额度和并购贷款额度。(晋政办发[2017]61号)

187.鼓励支持市、县人民政府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试验区、国家级旅游业改革创新先行区。对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试验区、国家级旅游业改革创新先行区的单位，在政策、资金、项目等方面给予支持。(晋政办发[2017]61号)

188.制定产业政策，引导产业投资，推动数字出版、网络出版、手机出版、新兴媒体、智慧广电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本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健康繁荣的现代出版物市场体系和技术先进、覆盖全面、传输快捷的现代传播体系，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知名品牌以及有较强竞争力的骨干企业，促进全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健康快速发展。(晋政办发[2017]61号)

十一、中小微企业方面

189.实施中小微企业人才素质提升星火工程。创新人才培训方式和内容,每年选拔一批中小微企业优秀经营者、领军企业家到国内外高等院校进行系统进修培训,每年选拔一批创新型中小微企业经营者进行创业能力、投资能力、经营能力提升培训,每年选拔一批中小微企业管理人员、工匠型技能人才、财务融资和产品营销等方面的人才进行能力提升专题培训。（晋政办发[2017]113号）。

190.从2017年起，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规模以上并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小微工业企业，省级财政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企业做强做大。（晋政办发[2017]113号）。

191.对连续在规企业进行奖励，从2018年起，省级财政对首次上规入统的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入统后连续2年未退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的，给予5万元的奖励；连续3年的，再给予10万元的奖励。（晋政办发[2018]）。

192.重点对经省人民政府同意举办的省级创业沙龙、路演活动、创业创新大赛推荐选拔出的优秀项目和企业给予支持:对初创微型企业给予奖励或无偿资助,提供第一笔政府性扶持资金;对融资数额较大并取得银行贷款的项目,按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额的50%给予贴息,贴息额最高不超过50 万元;鼓励各类基金对优秀项目或企业设立创投引导基金,进行定向、跟投支持。（晋政办发[2017]113号）。

193.对经认定的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公告的国家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奖励 100万元、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奖励50万元(对同年度既获得省级又获得国家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公告的, 奖励100万元),对年度考核合格的国家级、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在认定期内可连续奖励,鼓励支持国家级、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深化拓展服务活动、提升运营维护水平、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探索运用产业基金、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支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建设。（晋政办发[2017]113号）。

194.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新产业、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对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培育一批具有竞 争力的“小巨人”企业。（晋政办发[2017]113号）

195.按照“政府支持中介、中介服务企业”的原则,每年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全省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继续完善山西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能力,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运营维护、开展各类专业化公共服务活动;支持各类服务机构,特别是国家级及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开展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活动;支持小微企业服务站开展公共服务活动。（晋政办发[2017]113号）。

196.鼓励民营企业引进各类战略投资者，大力推动企业股份制改造。设立省上市（挂牌）民营企业资源库，组建专家服务队，做好上市（挂牌）民营企业培育工作。力争每年100户中小微民营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100户中小微民营企业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2020年省上市（挂牌）民营企业资源库入库企业达到300家，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挂牌民营企业达到100家，沪深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科创板上市民营企业达到20家。对在沪深两地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企业，由省级财政给予200万元的奖励。对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由省级财政奖励100万元。对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进行股份制改造并融资成功的企业，由省级财政奖励20万元。对当年入库中小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的，由省级财政奖励50万元。（ 晋政办发[2017]113号）。

197.积极支持各地创新中小微企业融资模 式,搭建“政银企”融资平台,鼓励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地方创新中小微企业融资模式工作给予支持。 （晋政办发[2017]113号）

198.充分发挥各类中小企业 融资担保机构作用,采取保费补助、业务补助、增量业务奖励、创新奖励等方式,支持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服务。（晋政办发[2017]113号）

199.省市场监管、税务、统计、 中小企业等部门要加强协作,建立中小微企业运行监测体系。支持各级中小企业部门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 段和方式,建设中小企业大数据平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课题研究、重点监测、动态调查、手机直报等工作;支持用于中小微企业运行监测的办公设备等硬件更新、软件开发维护;支持统计监测人员培训等。（晋政办发[2017]113号）

200.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财税[2018]91号）

十二、支持民营企业与混合所有制改革

201.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并向社会公布。(晋发[2018]37号)

202.各市县要自筹资金,为本区域内骨干民营企业提供低成本“接续还贷”服务,各市新增应急还贷资金原则上不少于2亿元,各县(市、区)建立应急还贷资金不少于2000万元,省市县共形成50亿元接续还贷周转资金。(晋发[2018]37号)

203.对当年入库中小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的,由省级财政奖励50万元。(晋发[2018]37号)

204.筹资50亿元组建山西省民营企业政策性经困救助基金,市场化推动解决上市民营企业和重点民营企业的流动性问题,化解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平仓风险,避免发生企业所有权恶性转移。(晋发[2018]37号)

205.对获得中国质量奖的企业奖励500万元,获得提名奖的企业奖励200万元;获得山西省质量奖的企业奖励100万元,获得提名奖的企业奖励50万元。(晋发[2018]37号)

206.对主导制定新标准以及承担省级以上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民营企业,给予经费补助。(晋发[2018]37号)

207.对军民融合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军民融合重大项目落地、军工高技术成果转化、军民两用技术产业化发展、军民融合产业园（基地）、鼓励“民参军”等提供政策和资金支持。设立山西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投资基金。与中央军工集团共建山西军民融合双创孵化基地，省人民政府在场所、资金等方面予以支持。(晋政办发[2017]61号)

208.支持省属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加大与中央企业、省外企业交叉持股力度。支持省属国有企业接受中央企业兼并重组。支持以煤炭、电力为主业的省属国有企业加强与下游用户企业的股权合作，形成产业协同。(晋政办发[2017]61号)

209.省属国有企业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将混改层级从子公司提升到一级集团，将持股比例从绝对控股降低到相对控股，放开股权比例限制，让投资者有更大的股权比例空间。 (晋政办发[2019]21号)

210.对进入全国民营企业500强的,财政给予100万元奖励;进入山西民营企业100强的,在政治安排和各类评选表彰中优先考虑。(晋发[2018]37号)

211.推进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合作成立山西航空旅游集团。参照其他省市航空产业发展政策，将民航引入战略投资者、混合所有制改革、招商引资等纳入综改示范区优惠范围。将山西省民航机场集团公司及所属或新设企业纳入综改示范区优惠政策范围。(晋政办发[2017]61号)